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6-2027年度公务用车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序号	类型	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	油品种类	92号车用汽油(VIB)、95号车用汽油(VIB)、98号车用汽油(VIB)、0号车用柴油(VI)、-10号车用柴油(VI)、-20号车用柴油(VI)等国家规定的油品种类。
3	最高限制单价	不得高于加油企业当期对社会公开挂牌价的95%。
4	基本服务内容	(1) 以加油卡的形式进行加油服务,同时限制加油车辆车牌号,记录加油信息数据; (2) 24小时提供加油服务; (3) 按照财政及相关部门规定进行结算; (4) 申请供应商提交申请文件时,须提供油质检测合格报告和与供油单位签订的合作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对征集公告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及证明材料; (2) 准备投入的人力、设备情况; (3) 加油站数量、分布及地理位置; (4) 保证油质及准确计量的措施; (5) 配合征集人工作的措施;

		<p>(6) 针对本次征集所作出的优质、特色、创新的服务承诺；</p> <p>(7) 其他优惠条件。</p>
6	服务要求	<p>(1) 严格执行合同有关条款及《青岛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六定点”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p> <p>(2) 按照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加油服务及配套工作，自觉接受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对油品价格、质量、服务措施、履约情况等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及评估；</p> <p>(3) 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政府采购联络员，定期沟通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p> <p>(4) 严格执行中标优惠等承诺；</p> <p>(5) 配合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加油、服务及廉政建设等工作；</p> <p>(6) 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的服务规范培训；</p> <p>(7) 针对本项目设计统一的加油卡卡面；</p> <p>(8) 入围后，供应商的加油管理系统数据应当与青岛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打通。</p>
7	服务承诺要求	<p>(1) 供应商须对征集公告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p> <p>(2) 相关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8	服务方案	<p>(1) 服务内容明确，服务范围清楚；</p>

	要求	(2) 内容真实、可行。
9	优惠条件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给予的优惠； (2) 优惠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服务项目相关；
10	扩展（增值）服务	除征集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提供项目相关的其他扩展（增值）服务，并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
11	其他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经营站点必须为入围供应商直营加油站，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2) 每个服务加油站指定专人对接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 工作，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3) 针对本项目设计统一的加油卡卡面。
12	征集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无